

家事聲請狀

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

當事人欄 住居所資料或送達處所要求保密者，請將實際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資料填載於附件一，勿於本欄填載要求保密之實際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資料。又要求保密之實際住居所或送達處所，無法請求本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該址之保護令。另聯絡電話要求保密者，請將聯絡電話填載於附件一。

聲請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楊瑞

職業：

與被害人關係：本人

(☒ 同被害住居所址：(☒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)

送達處所：(☒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聯絡電話：(☒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法定代理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

與被害人關係：

住居所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送達處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聯絡電話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被害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職業：

(☒ 同聲請住居所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)

送達處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聯絡電話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一)

相對人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

歐宏

職業：

與被害人關係：前男友

戶籍地址：基隆市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*是否請求法官隔離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☐ 否 ☐ 是

(原因：)

*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

☐否 ☐是 (姓名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
聯絡處所_____)

為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事：

被害人與相對人之關係 ※請附戶籍謄本

- ☐婚姻中 (☐共同生活 ☐分居) 共有子女(男)____人____歲；(女)____人____歲。
☐離婚 (☐共同生活 ☐分居) 共有子女(男)____人____歲；(女)____人____歲。
☐現有或☐曾有下列關係：(☐同居關係 ☐家長家屬 ☐家屬間)
*請就有無子女、同居時間、同財共居等事實說明：

- ☐現有或☒曾有下列關係：
(☐直系血親 ☐直系姻親 ☐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☐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；稱謂：
____)；☐其他：____；☒未同居親密關係 (1050204 生效)

被害人及相對人之職業、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

被害人的職業：☐無 ☒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☐低收入戶 ☒小康之家 ☐中產以上
☐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☐國小 ☐國中 ☐高中(職) ☒大學(專)
☐研究所 ☐其他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☐無 ☐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☐低收入戶 ☐小康之家 ☐中產以上
☐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☐國小 ☐國中 ☐高中(職) ☐大學(專)
☐研究所 ☐其他_____

聲請意旨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通保護令：(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 種類及內容，

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)

一、☒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(14-1-1)

☒被害人 (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：楊璇 1984年11月11日)

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(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：_____)

☐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 (姓名\出生年月日\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)

二、☐相對人不得對☒被害人；☒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為下列聯絡行為：(14-1-2)

☐騷擾 ☐接觸 ☐跟蹤(持續性監視、跟蹤或掌控行蹤及活動)
☒通話 ☒通信 ☐其他非必要聯絡行為：_____。

三、☐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或在保護令核發後____日內，遷出☐被害人；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下列住居所：

_____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。(*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) (14-1-3 前段)

☐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含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(14-1-3 後段)：☐出租 ☐出借 ☐設定負擔 ☐其他：_____

※提出土地所有權狀____份 建物所有權狀____份 租賃契約____份為證

四、☒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(14-1-4)

☒被害人；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；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住居所：(地址：_____)

☐被害人；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；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學校：(地址：_____)

☐被害人；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；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工作場所：(地址：_____)

☐其他被害人；☐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；☐特定家庭成員____經常出入之場所：(地址：_____)

五、☐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：(14-1-5)

☐汽車（車號：_____）※請附行照影本

☐機車（車號：_____）※請附行照影本

☐其他物品：_____（例如：證件、電腦…等）※請附相關證明

相對人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在_____之場所，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

六、☐下列未成年子女(姓名：____ 性別：____ 出生日：____/____/____)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(親權)暫定由：_____

☐被害人 ☐相對人 ☐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以下述方式任之：(14-1-6)

未成年子女(姓名：____ 性別：____ 出生日：____/____/____)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詳述)

☐相對人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下列場所：_____將子女(姓名：____ 性別：____ 出生日：____/____/____)交付被害人。(14-1-6)

七、☐相對人與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：(14-1-7)

☐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

☐會面交往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_____

八、☐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被害人：(14-1-8)

(給付方式_____)

☐住居所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※請附租賃契約

☐扶養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

☐未成年子女(姓名)_____之扶養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

九、☐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☐被害人☐特定家庭成員(姓名)____：(14-1-9)

(給付方式_____)

☐醫療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※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☐輔導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※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☐庇護所或財物損害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※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十、☐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劃：(14-1-10)

- ☐認知教育輔導 ☐親職教育輔導 ☐心理輔導 ☐精神治療
☐戒癮治療 (☐酒精 ☐藥物濫用 ☐毒品 ☐其他：_____)
☐其他輔導、治療：_____

十一、☐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新台幣_____元整(14-1-11)※請附相關費用收據

十二、☐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：____)相關資訊：(14-1-12)

- ☐被害人戶籍 ☐被害人學籍 ☐被害人所得來源
☐未成年子女戶籍 ☐未成年子女學籍 ☐未成年子女所得來源

十三、☐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：
(14-1-13)

事實理由

一、本次暴力事實：※就所主張之家暴事實請檢具相關證據或聲請訊問證人

1 發生時間：112年11月12日(上、下)午19時21分

2 發生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澳路100號

3 發生原因經過：

我與前男友分手後，他開始用賴以言語騷擾我。
(LIME)

二、相對人暴力史：※就所主張之各家暴事實請檢具相關證據或聲請訊問證人

1 受暴時間：自 _____ 開始至 _____

2 發生頻率/次數：

3 暴力內容：(請依時間發生順序記載)

4 被害人受害狀況：

暴力發生原因？

- ☒感情問題 ☐個性不合 ☐口角 ☐慣常性虐待 ☐酗酒 ☐施用毒品禁藥或其他
迷幻藥品 ☐財務問題 ☐兒女管教 ☐親屬相處問題 ☐不良嗜好 ☐精神異常 ☐
☐出入不正常場所 ☐其他

被害人遭受何種暴力？

- ☐身體傷害 (☐普通傷害 ☐重傷害 ☐殺人未遂 ☐殺人) ☐性侵害 ☐妨害自由
☒精神暴力 (☒騷擾 ☒威脅恐嚇 ☐辱罵 ☐經濟控制 ☐毀損物品)；

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被害人遭受攻擊態樣？

- ☐使用槍枝 ☐使用刀械 ☐使用棍棒 ☐徒手 ☐其他使用物品：_____

被害人是否受傷？

- ☒否 ☐是，受傷部位及傷勢：_____

※提出驗傷單_____份 照片_____份為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☐否；☐是（請描述原因：_____）

5 其他家庭成員受害狀況：

被害人之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遭受暴力？

- ☒否 ☐是，姓名（年齡）：_____與被害人關係：_____

該家庭成員遭受何種暴力？

- ☐身體傷害 ☐性侵害 ☐妨害自由 ☐精神暴力 (☐目睹家庭暴力 ☐騷擾 ☐威脅恐嚇
☐辱罵 ☐經濟控制 ☐毀損物品)；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遭受攻擊態樣？

- ☐使用槍枝 ☐使用刀械 ☐使用棍棒 ☐徒手 ☐其他使用物品：_____

該家庭成員是否受傷？

- ☐否 ☐是，受傷部位及傷勢：_____

※提出驗傷單_____份 照片_____份為證

二、其他事實補充：(※如認為有再受相對人施暴之急迫危險者，請於本欄說明)

四、其他

1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☒ 否

☐ 是（共____次，上一次發生的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害人：_____）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☒ 否

☐ 是（共____次，案號：_____法院____年度家護字第_____號。※請附裁定影本）

2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

☒ 否；☐ 是

3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☒ 否

☐ 是，☐ 認知教育輔導 ☐ 心理輔導 ☐ 親職教育輔導 ☐ 精神治療

☐ 戒癮治療（☐ 酒精 ☐ 毒品 ☐ 藥物濫用 ☐ 其他_____）

☐ 其他_____？其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成效如何？_____

請具體描述：_____

4 相對人目前是否需要治療？☐ 是，原因：_____

☐ 否，原因：_____

五、證據

（一）證人姓名、與當事人關係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、待證事實：

（二）證物

☐ 戶籍謄本正本____份

☐ 驗傷單（正本/影本）____張

☒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____份

☒ 附件一（高危機及住居所保密文件）

☐ 現場報告表（正本/影本）____份

☒ 調查筆錄____份

☐ 照片____張 ☐ 錄音錄影/光碟____份、譯逐字稿____份

☐ 自述狀 ☐ 其他_____

此 致

臺灣 宜蘭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聲請
人：

楊璇

（簽章）

撰狀
人：

司馬富
警員許富

（簽章）

中

華

民

國

112

年

11

月

18

日